

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标准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J 140-90 国家规范管理组
公安部上海消防科研所科技处

唐祝华

灭火器虽小,但对及时扑救初起火灾,防止火势蔓延,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却是重要的。因此,无论哪一个地区,均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的国家标准合理配置灭火器。

国家标准 GBJ 140-9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在我国系首次制订,并作为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各地施行,至今已有 6 年多的时间了。

目前,全国各地区各行业的设计单位和各地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对贯彻实施和监督执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的国家技术法规更为重视,步子也迈的更大了。但还有一些地区和行业对此尚重视不够,还有待作进一步的努力。为此,本文从贯彻执行本规范的有利条件、基本要求等方面作如下介绍:

一、有利条件

1. 公安部令中已有规定

1996 年 10 月 16 日由公安部长签发的第 30 号公安部令《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中的第三章“消防监督机构的责任”第十五条“消防设计审核的主要内容”第(十一)项为“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该规定自 1997 年 3 月起施行,希望各省、地、市公安局消防总、支队的建审人员能主动、积极地按 GBJ 140-90 国家规范认真审查有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的设计平面图、设计计算说明书和配置清单等设计文件。如果某项建筑工程项目的消防专篇设计中尚未包括此项内容,务请把住此关,请设计单位补充设计,然后再一起通过(批准)消防工程建审,不应再漏项审查了。

对设计单位来说,根据该《规定》第二章“建设、设计、施工安装单位的责任”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在进行工程项目设计时,必须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其它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消防设计的规定”,并且,“应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图纸和资料送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兴建。因此,也希望设计单位能积极、主动地按 GBJ 140-

90 国家规范认真完成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文件,并进行自审和送审。更希望设计单位不要漏项设计,即勿因工种扯皮和产值分配等小事而未执行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和该《规定》。

2. 消防主规范中亦有规定

在国家建设部、国家环保局、公安部消防局、总参人防办等主管部委的主持和协调下,自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四项国家规范的管理组完成了消防主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16-87)以及《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J 98-87)、《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 140-90)等四项国家规范在保护大气臭氧层和人类生态环境专题上的同步局部修订工作,现已经国家批准、发布。在前三项国家规范的局部修订条文中均增加了有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的规定。

(1)《建规》:“第 8.7.8 条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2)《高规》:“7.6.9 高层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3)《人防规范》:“第 6.1.4 条 人防工程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3. ISO 国际标准正在编制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二十多年来,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分别制订、发布和实施了有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单独且专用的国家标准,其规范编号分别为 NFPA 10、BS 5306-3 和 AS 2444。近年来,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已制订了《移动式灭火器选择、配置、检验、维修规范》,编号为 ISO/CD 11602,至 1996 年 12 月已编写到第 6 稿。新编制的此项 ISO 国际标准(规范)的内容和格局均有一定的特色,除包含了有关灭火器的选择和配置的规定之外,还包括了有关灭火器的检验和维修等至关重要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试压等管理灭火器的内容。这确实是一个很实际的具体问题,即在按规范规定合理设计和正确配置了灭火器之后,的确存在一个长期维护和管理的問題。无人管理或维护不当,有可能使灭火器变成一堆废铜烂铁,纯属摆设;而到火灾紧张时刻,急需使用时,不但灭不了火,甚至由于灭火器毕竟属于压力容器,还有可能伤人,历年来经常有因灭火器爆炸而致人伤亡事故的发生。

因此,ISO/CD 11602 国际标准、NFPA 10 和 BS 5306-3 等工业发达国家的规范对我们均有借鉴作

用。最起码的,也是很实际和很适用的启发,就是今后在适当的时期,在报请国家规范主管部门和本规范主编部门批准全面修订 GBJ140-90 国家规范后,拟考虑补充有关建筑灭火器的管理规定,包括对已配置灭火器的定期检查、试压、维修和报废等内容。

二、已经取得宣贯本规范的初步经验

1. 从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由公安部消防局主持的全国分区规范培训班,已向西北五省区、华东六省市、西南、中南九省区、华北五省区的消防总队和支队的建审、防火人员代表宣讲了本规范,推动了本规范的贯彻执行。

2. 从 1991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即在上述培训班之后,管理组还为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江西、湖南、海南等省市的消防建审防火监督人员以及建筑防火、消防工程设计人员宣讲了本规范;为电力部部级、省级水利和水电勘察设计院、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华北石油勘测设计院、上海医药设计院的设计人员和上海市化工系统的专职干部宣讲了本规范,将规范内容普及到了基层。

3. 近几年来,有些省市还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班,自行宣讲本规范。如黑龙江省消防局多次宣讲本规范,培训全省各支队建审科长、各县建审人员和各系统消防干部,人手一本《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手册》。苏州市消防支队举办了苏州地区所辖各市、县所有建筑设计单位防火自审人员培训班,约 240 人,该培训班专题宣讲了本规范,人手一本《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手册》。效果较好,不仅使原先已做过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者进一步加深了印象,解决了部分疑难问题;亦使未做过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者初步掌握了本规范的技术要点、设计程序和方法以及要求送审或自审的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许多学员认为参加规范培训班后加强了依法设计的法制观念,表示今后在从事建筑设计时应主动、认真地贯彻执行本规范等国家消防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的国家标准。

哈尔滨市消防支队还根据需 要几次翻印本规范共 6000 本,发至各单位保卫科防火员手中。

4. 从 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天津、河北、海南、宁夏、内蒙古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厅和建设厅均联合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通知”,要求各地市盟县公安局和建设局贯彻执行本规范,并明确规定凡在建筑物的消防工程设计文件中未包括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内容者,一律不予建审通过。这项措施对本规范在该地区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此外,部分地区和单位还发文宣贯本规范,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如黑龙江省消防局发布了《关于建筑防火审核工作和建筑防火设计有关事宜的通知》,其附件二“黑龙江省建筑设计单位编制建筑防火设计报批图及有关资料的基本技术要求”的第一部分“报批图必须包括和标绘出下列内容”中规定:“建筑平面图应包括各室、各间的用途,容纳人数,安全出口,……配置的灭火器类型、规格、数量及设置的位置等。”此项规定体现了本规范的主要目的,即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必须在竣工前的设计阶段完成,而绝不是等到竣工后再补充配置,甚至发生在规范规定的应配场所根本不配置灭火器的反常现象。此项规定符合规范,切题合理,值得推广。

山东省颁发了人民政府第 54 号令,即《商店(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其中第 18 条规定:“商店(场)应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有关法规、规范,配足、配齐消防器材和设施,并设置在明显易取的地方,严禁挪作他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对投资大厦设计施工图 的消防审核意见》第 15 项批示:“凡需设置移动式灭火器的部位均应严格执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5. 按本规范管理组六项任务之一的要求,主编和出版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手册》。该手册除进一步提高了本规范的可操作性之外,还整理、修正、补充、完善和深化了有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因而有助于在全国各地区、各行业更顺利、更有效、更普及地贯彻、执行 GBJ140-90 国家规范,受到各省消防部门和设计单位的欢迎。有些培训班还将手册发到学员手中。

6. 受河北省消防局的委托,经请示公安部七局,管理组于 1992 年 4 月评定审查了由华北油田设计院和消防支队联合研制的《建筑灭火器配置速算盘》,并参加了由河北省消防局主持的技术鉴定会。该盘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将对本规范的贯彻执行具有一定的辅助作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涉及面很广,六年多来,虽然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班作了宣讲,通过各种形式的公文进行了贯彻,在正确配置灭火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要普及到各个方面,还有待作进一步的努力。各地区、各行业应该总结一下近几年来贯彻执行本规范的情况,通过建审、防火检查找出问题的症结,提出操作性强的措施,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为预防火灾,减少火灾损失,尽到我们的职责。